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52號

原　　告　直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純

訴訟代理人　黃博凱

被　　告　溫柏惟

　　黃建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溫柏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溫柏惟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溫柏惟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溫柏惟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並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11月16日9時40分起至同年月18日8時40分止，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2,700元，嗣溫柏惟於租期屆滿前，取得原告同意辦理續租，租期延至114年8月29日8時40分止，每日租金則改以1,500元計算。詎溫柏惟於租期屆滿後未依約還車，亦未繼續辦理續租，反將系爭車輛交予具侵占犯意之被

告黃建翔使用，使黃建翔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原告屢屢催告溫柏惟返還系爭車輛未果，經於114年10月9日報案後，始於同年月13日尋回多處受損之系爭車輛，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分別對被告提起本訴，並聲明：㈠溫柏惟應給付原告127,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黃建翔應給付原告127,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溫柏惟部分：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該契約之內容本旨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溫柏惟曾向被告租賃系爭車輛使用，並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11月16日9時40分起至同年月18日8時40分止，每日租金2,700元，嗣溫柏惟於租期屆滿前，取得原告同意辦理續租，租期延至114年8月29日8時40分止，每日租金則改以1,500元計算。詎溫柏惟於租期屆滿後未依約還車，亦未繼續辦理續租，原告屢屢催告溫柏惟返還系爭車輛未果，經於114年10月9日報案後，始於同年月13日尋回多處受損之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收入明細表、系爭車輛之行照、系爭租約、溫柏惟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下稱系爭報案證明單）、存證信函、維修估價單、

車損照片、通行費計價統計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1至75頁），經本院核對後，確與原告主張相符。而溫柏惟就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原告復主張因溫柏惟前開拒不返還系爭車輛，及系爭車輛於其承租及遲延返還期間受有多處車損，已違反系爭租約之約定，使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乙節，亦有前開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通行費計價統計表為憑，而此部分損害之數額及計算方式，復經系爭租約記載明確，應可採信。是以，溫柏惟既與原告簽立系爭租約，依前開說明，其自須受系爭租約之拘束。而溫柏惟就其違反系爭租約之約定乙事，並未提出其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相關證據，則原告以溫伯惟違反系爭租約為由，請求其就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黃建翔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另主張溫伯惟將系爭車輛交予具侵占犯意之黃建翔使用，使黃建翔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故黃建翔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固據原告提出系爭

報案證明單為證，然參酌該證明單其上所載黃建翔侵占系爭車輛之事實，均係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報案時片面所陳，縱算系爭車輛後經警方尋回，亦難證明於溫柏惟拒不返還系爭車輛期間，侵占系爭車輛者為黃建翔。原告於本院闡明上情後僅稱：黃建翔係溫柏惟之老闆，當初只是以溫柏惟之名義來租車，目前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本院卷第155頁），足見原告除系爭報案證明單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證黃建翔確於前開期間有占有系爭車輛之事實，而原告既無法證明於前開期間占有系爭車輛之人為黃建翔，則原告之主張即與前開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未符，原告自不得請求黃建翔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

㈢末查，本件原告對於溫柏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溫柏惟既於115年4月27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101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溫柏惟給付127,193元，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溫柏惟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附表：

原告主張之損害： 1.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1,500元（每日租金1,500元，共計41日）。 2.維修費用17,235元。 3.車價減損3,447元。 4.不能營業之損失11,340元（以每日租金2,700元計算，維修期間為6日，依系爭租約第10條之約定，以總額70%計算）。 5.公路通行費671元。 6.車輛清潔費3,000元。 7.尋車費用30,000元。 8.合計127,193元。	對溫柏惟之請求權基礎為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本院卷第156頁）。 對黃建翔之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本院卷第155頁）。